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5-01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例如：

1、融资租赁服务

关联方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能够满足客户融资购车需求，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2、海外销售服务

公司目前海外销售规模较小，利用关联方的海外销售渠道，增加公司获得海外销售订单的能力。

3、其他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采购部分商品、服务和劳务等，能够有效利用规模采购优势，增加与供应商谈判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可减少非直接相关业务，持续专注主业。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晁莉红女士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关联采购,2024年实际交易额51,769.72万元,比预计少7,531.38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导致采购关联企业原材料低于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4,650.00	34,471.98	178.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251.00	2,941.39	7,309.6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150.10	10,266.23	-116.13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180.00	2,867.48	-687.48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770.00	1,173.12	596.88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00.00	49.52	250.48
合 计				59,301.10	51,769.72	7,531.38

2、接受服务和劳务，2024年实际交易额5,949.56万元,比预计少6,757.30万元，主要原因为计划由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业务，因产品差异及生产要求，项目推进低于预期，导致关联交易额度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844.76	2,549.47	5,295.29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296.10	1,833.65	462.45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820.00	1,320.36	499.64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30.00	151.83	378.17
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80.00	49.10	130.90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6.00	45.15	-9.15
合 计				12,706.86	5,949.56	6,757.30

3、销售材料、产品、转让固定资产,2024年实际交易额6,158.62万元,比预计少27,427.2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开拓节奏慢,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海外出口业务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1,218.30	5,400.28	25,818.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45.20	428.28	1,216.9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22.39	305.11	117.2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00.00	24.96	275.04
合 计				33,585.89	6,158.62	27,427.27

4、提供服务和劳务,2024年实际交易额4,908.62万元,比预计少1,409.68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接受服务或劳务的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加工、IT服务、租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502.30	2,789.66	712.6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IT服务、租赁、保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436.00	1,800.17	635.83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租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70.00	311.00	59.00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T服务、租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0	7.79	2.21
合 计				6,318.30	4,908.62	1,409.68

5、金融服务

（1）手续费管理费支出，2024年实际交易额4.40万元,比预计少15.6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管理费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	4.40	15.60
合 计				20.00	4.40	15.60

（2）应收账款保理，2024年实际交易额0万元,比预计少5,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四、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2024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2025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

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关联采购，考虑外部电池、专用底盘及零部件等材料的供应无法满足公司新能源业务增长以及矿用车专用电池的需求，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76,534.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交易额	2025年1-3月 实际交易额	2024年实际 交易额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47,500.00	7,653.77	34,471.9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6,481.00	292.55	1,673.7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14,953.00	2,045.25	10,266.23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4,000.00	526.65	2,867.48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1,800.00	230.27	1,173.12
郑州闪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1,800.00	206.94	1,267.60
合 计		76,534.00	10,955.43	51,720.20

2、接受服务和劳务，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对电池托架加工、生产检测、底盘加工、技术服务、代销服务等需求增加，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1,995.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交易额	2025年1-3月 实际交易额	2024年实际 交易额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5,442.00	252.16	2,549.4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3,743.00	175.19	1,833.65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2,240.00	137.50	1,320.36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325.00	23.98	151.83
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200.00	87.92	49.1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交易额	2025年1-3月 实际交易额	2024年实际 交易额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5.00	2.25	45.15
合 计		11,995.00	679.00	5,949.56

3、销售材料、产品、转让固定资产，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299.1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交易额	2025年1-3月 实际交易额	2024年实际 交易额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0.00	909.45	5,400.2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	806.10	29.95	428.2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	693.00	266.46	305.1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2,300.00	29.51	24.96
合 计		6,299.10	1,235.37	6,158.62

4、提供服务和劳务,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865.95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交易额	2025年1-3月 实际交易额	2024年实际 交易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加工、IT服务、租赁	3,856.40	499.37	2,789.6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IT服务、租赁、保洁服务	1,659.55	181.70	1,800.17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租赁	330.00	62.73	311.00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T服务、租赁	20.00	7.79	7.79
合 计		5,865.95	751.59	4,908.62

5、金融服务。

(1) 手续费管理费支出,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交易额	2025年1-3月 实际交易额	2024年实际 交易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管理费	20.00	1.38	4.4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交易额	2025年1-3月 实际交易额	2024年实 际交易额
合 计		20.00	1.38	4.40

(2) 应收账款保理，考虑公司业务增长及规避应收账款逾期和坏账的风险，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交易额	2025年1-3月 实际交易额	2024年实 际交易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上述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各类别预计金额范围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当年的关联交易可参照前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五、关联方信息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等。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393.9223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盼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客车、客车零部件、专用车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41.65%，其他公众股东持股58.35%。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浔江东路26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54X73N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能源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与应急电源及其材料、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4、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蓝湖街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2FA4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3 号车间
20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BKB37H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6、郑州闪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7 号车间 3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4DWQ1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

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7、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1单元10层1008

注册资本：15,927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62474240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设备的销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28%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67%股权，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9.0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8、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8号1号车间2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83187W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6.67%股权，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3%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9、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营销中心12楼1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N9W292Q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汽车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股东情况：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0、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北路中段艺茂国际仓A3-31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泉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KNECYX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郑州宇

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1、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0815989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5 % 股权，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接受与提供劳务、金融服务等，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